

# 睿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列舉召集事由之主要內容

公告內容：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長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

- 一、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參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與第十六條之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二、 本案業經本公司 109 年 4 月 20 日董事長同意在案。
- 三、 提請 公決。

## 【附件】

### 睿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三條：</b>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 <u>長</u> 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b>第三條：</b>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 <u>會</u> 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及參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與第十六條之規定同步修訂本條。
<b>第九條：</b> 第一、二、三項略。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公司法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b>第九條：</b> 第一、二、三項略。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公司法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缺漏字補上。
<b>第十條：</b>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 <u>長</u> 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b>第十條：</b>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 <u>會</u> 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及參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與第十六條之規定同步修訂本條。。
<b>第十三條：</b>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 <u>長</u> 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b>第十三條：</b>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 <u>會</u> 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及參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與第十六條之規定同步修訂本條。
<b>第廿一條：</b>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 <u>長</u> 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b>第廿一條：</b>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 <u>會</u> 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及參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與第十六條之規定同步修訂本條。
<b>第廿三條：</b>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	<b>第廿三條：</b>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及參照本公司章程第

<p>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長擬具盈餘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十五條與第十六條之規定同步修訂本條。</p>
<p>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3 年 8 月 24 日  第二項至第五項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u></p>	<p>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3 年 8 月 24 日  第二項至第五項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p>	<p>增列本次修訂年月日及次別。</p>